

## 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类型	申报金额 (元)	核减金额 (元)	确认金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江区税务局	社保债权	1616.10	0	1616.10
2	李荣根	普通债权	760000	0	760000
3	陶明华	普通债权	3353391.59	18571.31	3334820.2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普通债权	1564248.12	0	1564248.1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普通债权	4218688.41	0	4218688.41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普通债权	6419725.80	0	6419725.8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普通债权	9300469.90	0	9300469.90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普通债权	5218254.76	0	5218254.76
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965964.14	0	4965964.14
10	钮月官	普通债权	1951399.32	0	1951399.32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普通债权(临时债权)	1406572.22	0	1406572.22
12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担保债权(临时债权)	146630.95	0	146630.95
合 计			39306961.31	18571.31	39288390

如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

